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97號

原 告 林美惠  
陳華蘭  
陳月滿  
陳淑貞

蔡月琴

李曉雯  
王淑惠  
許栢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被 告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張國炎

訴訟代理人 郭寶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獎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美惠新臺幣貳拾萬參仟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華蘭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月滿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捌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 01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2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淑貞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壹佰捌拾柒元，  
03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5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月琴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貳元，  
06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8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曉雯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零捌元，及自民  
09 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五計算之利息。
- 11 七、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淑惠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玖拾玖元，  
12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4 八、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栢桃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壹拾陸元，及自  
15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7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事實

19 一、原告主張：

20 原告許栢桃為被告之在職員工，原告林美惠、陳華蘭、陳月  
21 滿、陳淑貞、蔡月琴、李曉雯及王淑惠（與原告許栢桃下合  
22 稱原告，分則逕稱其名）為被告之退休員工。被告前於民國  
23 106年1月25日間，曾給付林美惠新臺幣（下同）203,922  
24 元、陳華蘭194,054元、陳月滿185,832元、陳淑貞184,187  
25 元、蔡月琴149,652元、李曉雯148,008元、王淑惠146,199  
26 元及許栢桃100,316元之年節獎金，詎於106年1月23日召開  
27 第18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竟由被告董事長吳錫卿提案收回  
28 上開年節獎金，並照案通過，遂以106年12月15日函命原告  
29 繳回上開年節獎金，原告迫於上級壓力而繳回上開獎金，惟  
30 被告曾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向其他未繳回獎金之員工請  
31 求返還獎金，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02號判決被告敗訴，

01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7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  
02 足見被告要求原告繳回獎金，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致原告  
03 受有損害等語。為此，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請求被告返還年節獎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八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則以：

07 被告曾於106年1月25日核發予原告之年節獎金，金額如訴之  
08 聲明所載等情，並無爭執，係因當時發放獎金尚未通過代表  
09 會決議，嗣已通過該筆預算，故請法院依照原告請求為判  
10 決，不再引用答辯狀所載之內容等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14 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15 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  
16 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  
17 280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五股區  
18 農會106年12月15日函、帳戶交易明細、存款歷史交易明細  
19 查詢、五股區農會帳戶封面及其內頁資料、本院110年度勞  
20 訴字第226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1號  
21 卷第13至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頁），揆  
22 諸前開規定，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一至八項所示年節獎金，洵  
24 屬有據。

25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3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3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1 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  
02 因其繳回年節獎金所得之不當得利，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11  
04 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114勞專調字第51號卷第143頁)，則原  
05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1日起算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8 文第一至八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4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13 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劉 雅 文